**吉安市物业管理行业诚信经营**

**承 诺 书**

物业服务企业肩负着新时期党建引领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任，应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企业诚信经营行为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全面提升吉安市物业管理行业服务水平与整体社会形象，从而切实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纪守法认真贯彻落实《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树立物业管理法制观念，坚持依法规范物业服务行为，遵纪守法。

二、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；积极配合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按规公示 建立健全企业内、外部管理制度。按照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，履约践诺，诚信为本。做到诚实信用，服务规范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实施物业管理与服务。按照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要求，在物业服务区域按规定公开（公示）物业服务情况、公共收入收支情况。

四、良性竞争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，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，坚决抵制各种互相拆台、违规撬盘、压低价格、暗箱操作等恶意竞争行为，坚决抵制向小区业委会成员行贿等违法行为，努力营造我省物业管理市场的良性竞争运行机制。

五、合规投标 在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中，不参与来源不合法、不合规的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。不响应不合理带资、垫资、整改等承诺性进场行为，不与业委会设立不合规的资金共管账户。

六、持证上岗物业服务从业人员按照要求持证上岗。在工作中做到尽职尽责，热情主动，服务及时，尊重、关爱、善待业主。

七、业主监督主动配合、协助行业行政主管部门、街道、社区依法、依规召开业主大会、成立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。自觉接受开发企业、业主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，积极配合业主委员会、业主大会履行职责。

八、交接清楚 企业撤出项目时，按照规定做好物业、资料及相关费用的移交及清算工作，做到交接及时、资料完整、资金安全。

九、先进创建 自觉维护物业服务区域稳定，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、街道、社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工作，积极参与党建引领——创建“红色物业 美好家园”及物业管理示范项目“评优评先”活动。

以上承诺。如有违反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自愿接受协会处分，包括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开除会员资格等。

本“承诺书”存 吉安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备查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